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067號

03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
08 柯念儒

09 被 告 王小利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訴訟代理人 曾元宏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5 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2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20元為原告預供
22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程序方面：

25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28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302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
29 頁）；嗣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
30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32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84
31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

01 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

03 被告於112年6月9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4 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區文心路3段由華美西街2
05 段往中清路1段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於同日下午7時47分行
06 經臺中市北區文心路3段近中清路1段（下稱事故地點）準備
07 左轉中清路2段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碰撞（下稱系
08 爭事故）同向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干卜所有而由其所駕
09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後保
10 險桿處，系爭保車因而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
11 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6,302元（含零件費用13,502元、工
12 資費用6,850元、烤漆費用5,950元），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
13 全部過失責任，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保險
14 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21,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則以：

18 不爭執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惟撞擊發生時，系爭保車之
19 後保險桿僅螺絲孔落漆，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提出之估價
20 單維修項目不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系爭保車與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之事
23 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24 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及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
25 單、服務維修費清單、理賠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32
26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系
27 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紀錄表、
28 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
29 片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5-45頁），被告對此並不爭執，
30 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01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02 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3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04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5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06 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7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8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9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0 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被告於上開時、地
11 駕駛肇事車輛，原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12 停之距離，而系爭事故發生時，天氣晴朗未下雨，視線良
13 好，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同向前方之系爭保車，
14 致系爭保車受損，足徵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
15 明，且其過失與系爭保車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
16 應堪認定。

17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19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
20 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
21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2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3 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依上開規定，即應
24 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
25 有據。又系爭保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26 件，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保車
27 送修支出修理費26,302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3,502元，有估
28 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9 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30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31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
03 車自出廠日111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9日，
04 已使用0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935
05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
06 6,850元、烤漆費用5,950元，系爭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
07 1,735元（計算式：8935+6850+5950=21,735元），原告
08 僅請求被告賠償21,320元，自為法之所許。

09 (四)、至被告抗辯撞擊發生時，系爭保車之後保險桿僅螺絲孔落
10 漆，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提出之估價單維修項目不合理云
11 云。惟依原告提出之前揭估價單所載受損更換零件項目、烤
12 漆位置，均係系爭保車後保險桿處及與後保險桿相關之零
13 件，亦與修配廠所拍攝相片及警員拍攝系爭車輛受損相片
14 （見本院卷第24-26、42-45頁）所示位置相符，堪認估價單
15 所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而被告並未提出具體之事證供
16 本院調查，所辯洵無足採。

17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1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2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3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4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5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6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
27 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26,302元予被保險
28 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僅21,320
29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30 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21,320元為限。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原告21,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
0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七、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
08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9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
10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17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9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王薇葶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3,502 \times 0.369 \times (11/12) = 4,567$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502 - 4,567 = 8,935$